## ● EPO 發布「2018年品質報告」:產品和服務品質的透明度

2019年7月9日,歐洲專利局(EPO)發布「2018年品質報告」,這是自2016年以來發布的第三份品質報告。最新的報告深入研究專利核准程序,描述審查程序中每個階段的查核和安全措施,提供了EPO廣泛的資料分析,採取審查品質改進措施,參考使用者的回饋意見,並討論未來計畫。

在使用者對 EPO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品質日益增長予以肯定的同時,該報告也承認在某些領域尚有改進的空間。EPO 局長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,這份報告讓使用者對 EPO 如何逐步提升品質有全盤的瞭解,也是 EPO 持續努力的依據。EPO 局長強調品質是 EPO 新戰略計畫的核心,透過與使用者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合作,有機會將 EPO 的品質提升到另一個層次。

為了提高工作品質的透明度和可歸責性,EPO在2018年加強了使用者 社群的參與,此方式是新戰略計畫下的目標,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實施,目的 在幫助EPO及利害關係人對品質的定義能達成共識。

2018年品質報告主要內容包括:

#### 一、使用者滿意度調查:

調查顯示,2018年使用者對 EPO 的滿意度進一步提高。使用者對檢索、審查以及異議的滿意度分為 84%、77%和 74%,但程序審查則由 89% 略下降至 87%。

#### 二、電腦實施發明(Computer Implemented Invention, CII):

CII 仍是使用者關注的焦點。為確保對電腦實施發明申請案審查的一致性, EPO 完成 CII 內容完整修訂,並建立了 CII 專家的 部網路。

## 三、提高時效性:

EPO 於 2018 年間改善了對利害關係人的服務,在未來幾年將持續加強及時、高品質和高效率的處理,不同申請人的審查時程需求將成為越來越重要的討論話題。

## 四、2018年產品稽核

報告顯示,2018年EPO的產品品質(檢索、異議和分類達標率分別為:94.6%、99%和96%)仍保持高水準,但在核准審定達標率卻從84.7%下降至76.6%,尚有改善空間,依此結果經仔細分析,正在採取一系列改進措施。

「2018年品質報告」明定 EPO 的修正使命和願景,近期發布 2023 戰略計畫中的新任務和願景,EPO 將朝向提供本於合作關係的使用者為核心的服務。

#### 相關連結:

https://www.epo.org/news-issues/news/2019/20190709.html

## ■ 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(GII):創造健康生活—醫學創新的未來

2019年7月24日,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WIPO)在印度新德里發布「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(Global Innovation Index, GII)」,從傳統指標(例如:研發投資與國際專利商標申請數量)到新進指標(包含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的創建及高科技出口)等80個指標,對全球129個國家和經濟體進行創新績效排名。今年的主題著重在未來十年醫療創新的願景,探討如何利用技術和非技術的醫藥創新,改變全球醫療保健服務,及分析對經濟成長產生的潛在影響。

調查報告指出,全球前10大最具創新的國家分別為:瑞士(1)、瑞典(2)、美國(3)、荷蘭(4)、英國(5)、芬蘭(6)、丹麥(7)、新加坡(8)、德國(9)、以色列(10)。韓國位列第11名,中國大陸的排名則繼續攀升,從2018年的第17名上升至今年的第14名,仍是中等所得經濟體中唯一進入前30名的國家,在領先的創新國家中占一席之地。

## 主要發現如下:

一、經濟成長雖然緩慢,創新仍在蓬勃發展。由於新障礙的產生(例如:先 進國家研發費用的緊縮及保護主義的興起),會給全球創新帶來風險。

- 二、全球創新的布局正在轉變,某些中等所得經濟體正在崛起。
- 三、創新投入和產出仍然集中在少數的經濟體,各經濟體全球創新的落差仍 持續存在。
- 四、創新投入轉化為創新產出的效益,在不同經濟體中存在差距。
- 五、將創新重點從數量轉換為質量仍是首要目標。
- 六、要透過醫學創新打造健康生活,需要更多創新投資和更廣泛的傳播。

#### 相關連結:

https://www.wipo.int/global innovation index/en/2019/#theme

● 加拿大正在現代化其專利制度,以落實「專利法條約」,新專利法施行細則將於2019年10月30日生效

2019年7月10日,加拿大智慧財產局(CIPO)公布新專利法施行細則,該細則公布在加拿大公報第二章,新專利法和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將於2019年10月30日生效,加拿大將落實「專利法條約(Patent Law Treaty, PLT)」相關規定。

PLT 目的在調和簡化各國專利局的專利行政程序,為企業帶來核心利益,如:

- 一、更有效取得申請日的程序;
- 二、統一的行政程序和手續;
- 三、現代化的專利立法架構。

「專利法條約」是加拿大加入五項國際智慧財產權(IP)條約的最後一項,在過去也加入了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WIPO)所管理的其他四項 IP條約,如:2019年6月17日生效有關商標方面的「馬德里議定書」、「商標法新加坡條約」、及「尼斯協定」,以及2018年11月5日生效有關工業設計的「海牙協定」。

# 國際智財新訊

加入上述國際 IP 條約有助於加拿大企業進入及擴大其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,並支持加拿大的 IP 戰略,達到幫助其企業、創作者、企業家和發明者了解、保護和獲取 IP 的目標。

## 相關連結:

https://www.canada.ca/en/intellectual-property-office/news/2019/07/canada-is-modernizing-its-patent-regime-to-implement-the-patent-law-treaty-and-the-new-patent-rules-will-come-into-force-on-october-30-2019.html